**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二十四)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二十四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毁林毁草多发频发。吉林省林业、草原资源丰富，但一直以来破坏草原、林地问题多发频发。2017年以来，吉林省查处各类破坏草原违法案件348起，共计破坏草原5.8万亩，其中非法开垦草原面积约4万亩；查处破坏林地案件13464起，破坏林地面积约3万亩。此次督察进驻期间，涉及毁林、毁草的信访案件分别高达626起、149起。

1. 整改目标

强化管理，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不发生新的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

1. 整改措施

（一）2022年8月底前，指导各乡镇街开展2017年以来破坏林地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回头看”，完成破坏林地案件核实处理工作，查缺补漏。

（二）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的毁林信访案件，落实专人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落实整改主体，整改责任，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建立“一案一档”。

（三）组织各乡镇街完成毁林专项排查行动，全面严厉打击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